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30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任志祥回避表决。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浙商银行根据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

业务实际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浙商银行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1 年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拟开展的业务/交易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授信余额 3.29 亿元	7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累计购买 7 亿元	16 亿元	理财购买业务
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授信余额 11.5 亿元	11.5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3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授信余额 6.8 亿元	65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余额 0 元	65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5	关联自然人	授信余额 2.15 亿元	7.3 亿元	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注：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本公司对客户的业务开展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实际交易方案以本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中规定的范围，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章启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12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并表总资产 1,678.16 亿元，总负债 755.14 亿元，营业收入 256.67 亿元，净利润 33.93 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向本公司派驻王建董事。

（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益芳，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并表总资产 460 亿元，总负债 310 亿元，营业收入 289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楼婷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沈秀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营范围对国有及其他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并表总资产 1,870.17 亿元，总负债 1,307.53 亿，营业收入 64.09 亿元，净利润 3.53 亿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监事潘建华担任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潘鑫军，属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69.9365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

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2629.71 亿元，总负债 2089.60 亿元，营业收入 190.52 亿元，净利润 24.79 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任志祥担任该公司董事。

（五）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制度定义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董事、监事、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权决定或参与本公司的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关联方原有合作基础，以及对关联方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公司业务，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